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DM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
# 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永溢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健康促進加值給付
113.07.11國壽字第1130070021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7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健康促進加值給付
113.07.11國壽字第1130070022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73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月月永溢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3.07.11國壽字第1130070023號函備查
114.07.01國壽字第1140070061號函備查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匯率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月月永溢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自連結投資標的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加值給付、健康促進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收取之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及自投資機構取得之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分成。
1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8811320-3，第1頁，共6頁，2025年7月版
(新臺幣：ESA/美元：ESB)

### 月月撥回資產
###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增加每月現金流，可選擇每月穩定撥回資產、再購原投資標的外，更新增可**投入指定永續基金**。

### 享加值給付
### 長期資產累積更有利

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每月提供0.05%加值給付，並配置於指定永續基金，兼顧資產累積及永續參與。

### 參與永續和健康促進

加入國泰人壽「FitBack健康吧」，符合特定會員等級，每月享有最高0.02%的健康促進加值給付，參與投資永續基金。

## 什麼是永續

(1) 永續ESG概念已經成為全球流行的名詞，分別代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個關鍵因素，ESG投資是一種以企業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當作評鑑基礎的投資方法，在投資的同時，促使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以及治理管理，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指標。

(2) 在評估企業的作為時，將E、S、G這3項指標，納入評量企業營運的評分，強調企業在追求財務獲利時，也需要兼顧環境與社會之發展，而投資人也能透過自身的影響力去支持有做好ESG行為的企業或行動。

## 永續/ESG基金標的

永續平台投資標的係指符合金管會認定之標準，欲查詢ESG相關標的的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基金」專區https://www.fundclear.com.tw/esg查詢，或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資訊觀測站

什麼是永續基金

## 對客戶或環境的好處

協助改善環境危機(全球暖化、空氣汙染)的使命感、支持有責任感的企業、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維護下一代的生活環境。

認同ESG的理念，支持善盡ESG的公司，讓世界以更綠色永續的方式進化。

##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月日時，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0.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永續平台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 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 健康促進加值給付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符合下表之會員等級者，國泰人壽將於次一個保單週月日（含第一保單週月日），按下列二款之金額，乘以下表中該會員等級對應之「健康促進回饋比率」，依所計得之金額給付「健康促進加值給付」：

一、次一個保單週月日係「第一保單週月日」者：躉繳保險費。

二、次一個保單週月日係「第二保單週月日及其之後各保單週月日」者：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 會員等級 | 健康促進回饋比率 |
|---|---|
| 實踐家 | 0.01% |
| 樂享家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 0.02% |

前項健康促進加值給付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永續平台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國泰人壽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國泰人壽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國泰人壽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國泰人壽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國泰人壽得調整健康促進回饋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註：指定日期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契約生效日及自第一保單週月日(含)起各保單週月日。

#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新臺幣商品)
# 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美元商品)

## 保單運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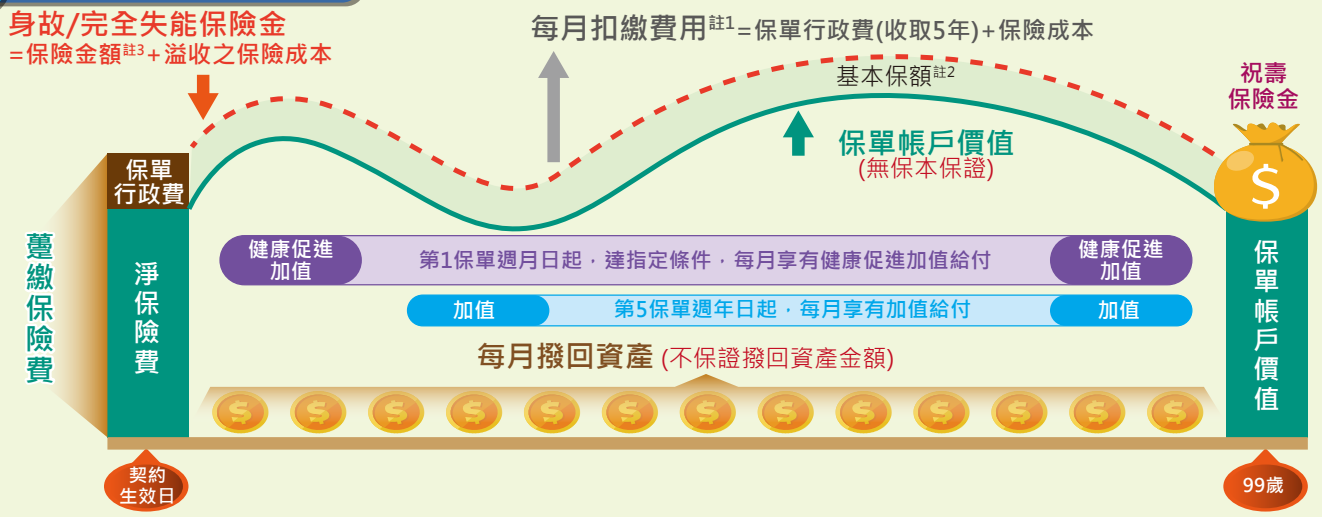


註1：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行政費、保險成本及附約保險費(附加於本契約且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純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並依保單條款第9條約定扣除。

註2：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於本契約亦指淨危險保額。

註3：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4：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國泰人壽「FitBack健康吧」特定會員等級享健康促進加值給付，相關條件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新臺幣商品)/第27條(美元商品)。

## 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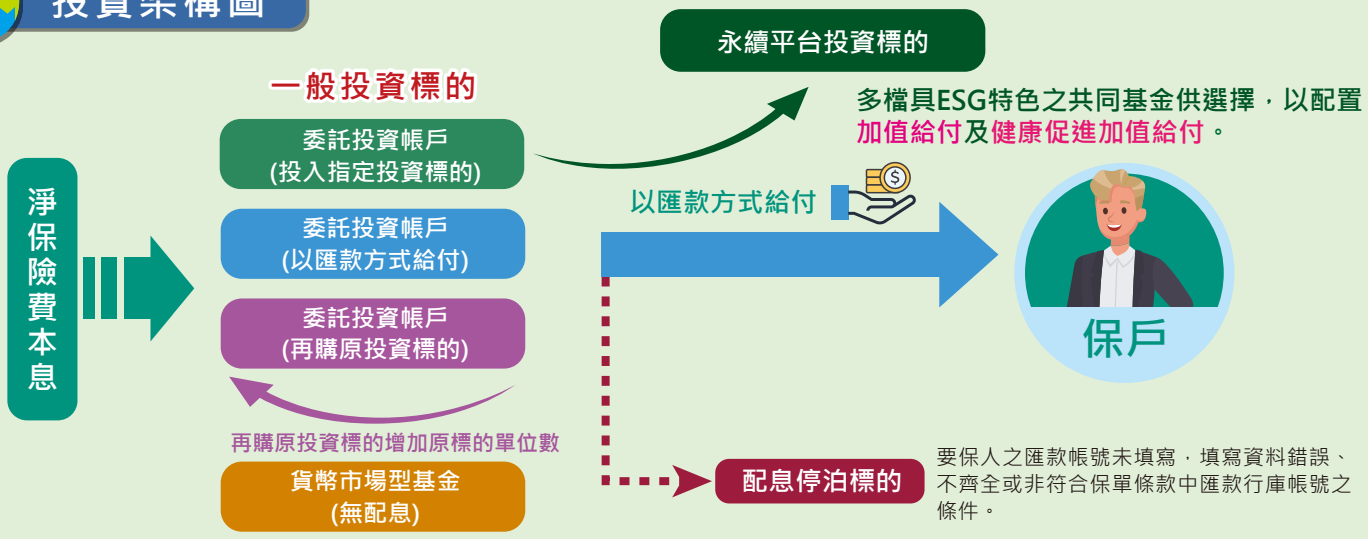


## 投資標的介紹

|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種類 | 特色 |
|---|---|---|
| 一般投資標的 | 委託投資帳戶 |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
|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
| 永續平台投資標的註3 | 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基金 | 具永續ESG特色基金供要保人選擇，依其投資策略，國泰人壽分類為四大永續主題包含能源與建設轉型、氣候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促進及永續多重發展，其投資標的分類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 配息停泊標的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

註1：一般投資標的提供淨保險費本息進行投資配置；永續平台投資標的提供加值給付、健康促進加值給付，或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選擇「投入指定投資標的」時進行投資配置。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及永續平台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與永續平台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合計各項永續平台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亦須為100%。

註3：永續平台投資標的係指符合金管會認定之標準，欲查詢ESG相關標的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基金」專區 https://www.fundclear.com.tw/esg 查詢。

# 委託投資帳戶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 委託投資帳戶 |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 | |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 |
|---|---|---|---|---|---|
| | 撥回頻率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
|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淨值≧10.2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04167 (註1) |
| | | 淨值≧8 | 0.04167 | | |
| | 每年 | 淨值<10.2 | 不撥回 | | |
| | | 淨值≧10.2 | 0.1 | | |
|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ＨＥＲＯ成長趨勢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淨值>10.3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1 (註1) |
| | | 淨值≧8 | 0.04167 | | |
| 國泰人壽委託品浩太平洋(PIMCO)投顧投資帳戶-優質因子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淨值≧10.25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1 (註1) |
| | | 淨值≧8 | 0.04167 | | |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前瞻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淨值>10.3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08 (註2) |
| | | 淨值≧8 | 0.04167 | | |
|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淨值>10.3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1 (註1) |
| | | 淨值≧8 | 0.04167 | | |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每月 | 淨值<8 | 不撥回 | 10.3>淨值≧10.2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04167 (註1) |
| | | 淨值≧8 | 0.04167 | 淨值≧10.3 |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0.08334 (註1) |

註1：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ＨＥＲＯ成長趨勢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前瞻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美元(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5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品浩太平洋(PIMCO)投顧投資帳戶-優質因子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美元及小於10.3美元或大於等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於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檢視淨值，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為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若當日淨值大於10.3，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0.08美元。

## 保險保障內容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保規定

<table>
<tr><th>項目</th><th>國泰人壽月月永溢變額壽險<br>國泰人壽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th></tr>
<tr><td>被保險人年齡</td><td>18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td></tr>
<tr><td>保險期間</td><td>終身(至99歲止)</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躉繳。<br>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br>美元商品：以美元為限。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td></tr>
<tr><td>投保保險費限制</td><td>新臺幣商品：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br>美元商品：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100萬美元，且保險費以10美元為單位。</td></tr>
<tr><td>投保基本<br>保額限制</td><td>基本保額以新臺幣萬元(新臺幣商品)/每千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表2項條件
<table>
<tr><th colspan="2">投保年齡(歲)</th><th>18足~30</th><th>31~40</th><th>41~50</th><th>51~60</th><th>61~65</th><th>66~70</th><th>71~80</th></tr>
<tr><td>基本保額<br>保費</td><td>比例限制</td><td>0.9~1</td><td>0.6~1</td><td>0.4~1</td><td>0.2~1</td><td>0.1~1</td><td>0.1~1</td><td>0.0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新臺幣商品」<br>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萬元)</td><td colspan="2">18~65</td><td colspan="2">66~70</td><td colspan="3">71~80</td></tr>
<tr><td colspan="2">10~1,000</td><td colspan="2">10~500</td><td colspan="3">1~5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美元商品」<br>投保金額限制(千美元)</td><td colspan="2">18~65</td><td colspan="2">66~70</td><td colspan="3">71~80</td></tr>
<tr><td colspan="2">3~300</td><td colspan="2">3~150</td><td colspan="3">1~150</td></tr>
</table>
註：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td></tr>
<tr><td>附約之附加規定</td><td>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td></tr>
</table>

#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但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行政費，依條款第二條第十款(新臺幣商品)/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美元商品)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國泰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前一日檢核要保人是否完成開通國泰人壽指定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並依下表計算本契約生效日之保單行政費。

國泰人壽於各保單年度，將於「指定日期」檢核要保人是否完成開通國泰人壽指定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並依下表計算其次一個保單週月日（含第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行政費，各保單年度之保單行政費率如下表：

| 保單年度 | 檢核是否完成開通前述服務 | |
|---|---|---|
| | 未完成開通或已取消 | 已完成開通 |
| 第1年 | 每月0.12% | 每月0.11% |
| 第2年 | 每月0.08% | 每月0.07% |
| 第3年 | 每月0.06% | 每月0.05% |
| 第4年 | 每月0.04% | 每月0.03% |
| 第5年 | 每月0.02% | 每月0.01% |
| 第6年及之後 | 每月0% | |

註：指定日期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契約生效日及自第一保單週月日(含)起各保單週月日。

※申請開通步驟如下：

(1) 註冊國泰人壽會員並登入會員專區網站。

(2) 申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

a. 網路服務：
會員網站首頁>文件與服務申請>服務申請>網路服務

b. 電子單據服務：
會員網站>文件與服務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說明與單據查詢

(3) 按指示步驟完成開通。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扣除。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永續平台投資標的或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永續平台投資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永續平台投資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自一般投資標的或配息停泊標的轉入永續平台投資標的之申請。

註3：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及之後 |
|---|---|---|---|---|---|---|
|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2% | 1% |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行政費、投資標的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